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南宁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登记终止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

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发言申请表

2026 年 5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发言主题:	
主要内容: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点30分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提示《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通报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在对2025年全年工作认真梳理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 2026 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池州丰林	100%	128.86%	人民币 0.30亿元	人民币 1亿元	4.02%	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否	否

孙公司	钦州丰林	100%	78.15%				下年度股东大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瑞和鼎盛	100%	177.19%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百色丰林	100%	24.47%	人民币 2.22亿元	人民币 5亿元	20.12%	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否	否
	丰林人造板	100%	21.70%						
	惠州丰林	100%	48.40%						
	丰林供应链	100%	43.86%						
	丰林林业	100%	10.18%						
	丰林苗木	100%	0.53%						
	丰林化工	82.5%	47.07%						
	丰林创智	100%	4.59%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公司 2026 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领取情况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493,816.69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2,880,960.82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096.08 元后，母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07,533,707.4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可以实施现金分红”。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到行业现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招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建议董事会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6-00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完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